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6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01,468,566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7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本为193,782,60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8,382,6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444,5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8,938,079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235,471股已于2021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2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01,468,5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9.27%。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航亚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6,4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60%。

上述限售股股数数量合计为2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07,92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7%。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伊尔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睿互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的承诺:

(1)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航亚科技,并督促航亚科技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同时,其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具体减持行为、公告义务等做出了具体承诺。

(二)公司股东郭英兆方、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苏飒、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钱海啸、郑琼、查建新、李林杰、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陈露、俞乐华、翟锡中、苏丹、刘丽莉、潘文建承诺:

(1)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航亚科技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回内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航亚科技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航亚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航亚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航亚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彦龙先生拟自2021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彦龙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2.4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00.4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彦龙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0,383,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1%。其中,通过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96,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5%;通过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5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0%;通过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6%。

(三)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彦龙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彦龙先生是基于对大视听行业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彦龙先生计划自2021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彦龙先生本次将根据

(三)航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航亚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航亚科技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7,928,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7%,限售期为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1,468,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	20,000,000	7.495%	20,000,000	0
2	伊尔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	18,444,066	7.138%	18,444,066	0
3	北京华睿互联股权投资中	13,913,043	5.3947%	13,913,043	0
4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有限公	12,000,000	4.6443%	12,000,000	0
5	无锡德邦股权投资中心(有	10,033,300	3.8831%	2,600,000	7,433,300
6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8792%	10,000,000	0
7	吴易方	8,073,000	3.1244%	8,073,000	0
8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	6,966,122	2.6623%	6,966,122	0
9	苏飒	4,000,000	1.5481%	4,000,000	0
10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	1,500,000	0.5696%	1,500,000	0
11	钱海啸	1,401,000	0.5422%	1,401,000	0
12	郑琼	1,202,000	0.4626%	1,202,000	0
13	查建新	1,000,000	0.3879%	1,000,000	0
14	李林杰	200,000	0.0774%	200,000	0
15	南通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	56,334	0.0214%	56,334	0
16	陈露	53,000	0.0203%	53,000	0
17	俞乐华	49,000	0.0190%	49,000	0
18	翟锡中	10,000	0.0039%	10,000	0
19	苏丹	6,000	0.0023%	6,000	0
20	刘丽莉	4,000	0.0015%	4,000	0
21	潘文建	1,000	0.0004%	1,000	0
22	华泰航亚科技家园1号科创	6,460,000	2.5032%	6,460,000	0
合计		115,361,865	44.6477%	107,928,566	7,433,300

注1: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严奇作为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航科创”)普通合伙人以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承诺: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前述承诺以及华航科创的合伙人构成和利润分配约定规则,华航科创所持首发前股份中2,6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7,433,3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限售股份	101,468,566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6,460,000	—
合计		107,928,5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二)《华泰联合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45.8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90.51%。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2,614,000股,变更为679,156,000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激励计划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3.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4.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6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以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合计拟回购注销3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2.60万股。

7.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8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32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45.80万股。

9.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与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并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名退休,已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18年、2019、2020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61.06亿元人民币”。2018年、2019、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1,013.72万元、30,046.35万元、24,479.14万元,累计为96,539.21万元,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9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周卫平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华伟荣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宁远瞩先生、独立董事吴旻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执行董事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关于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董事收到葛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葛志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以及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葛志勇先生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号)。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意推举执行董事葛小波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担任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直至公司选举的新任董事长开始履职之日止。

(二)《关于变更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国联公司将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授权人士由葛志勇先生变更为公司董事葛小波先生,并授权公司秘书为系统登记备案事宜。

(三)《关于变更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种类	数量(股)	占2021年10月19日总股本的比例
18名激励对象、退休等期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0.06%
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38,000	0.45%
合计	3,458,000	0.51%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1年11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10046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2,614,000股,变更为679,156,0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19年7月6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98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公告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26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1年6月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26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1年9月16日实施完毕。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6.20-1.50/10-0.50/10-1.30/10-1.20/10=5.75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购金额合计20,071,749.25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682,61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345.8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额的0.5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0,100	0.84%	-3,458,000	2,292,1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863,900	99.16%	-	676,863,900	99.66%
三、股份总数	682,614,000	100.00%	-3,458,000	679,156,00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20,071,749.2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 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1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10日(周五)15:00至17:00,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范、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